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之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各方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就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以便載入與買賣協議產生的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額外資料，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寄發通函的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張煒博士
(亦為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老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